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蓟州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蓟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蓟州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，确需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由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报区政府确定，并按程序报区委同意。

三、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30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。

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4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蓟州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时间安排 |
| 1 | 调整蓟州区农村自来水销售价格 | 区发展改革委 | 第四季度 |
| 2 | 编制《蓟州区清洁能源专项规划（2022—2027年）》 | 区发展改革委 | 第四季度 |
| 3 | 编制《蓟州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 | 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| 第四季度 |
| 4 | 编制《蓟州区水网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 | 区水务局 | 第四季度 |
| 5 | 编制《蓟州区水土保持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 | 区水务局 | 第四季度 |
| 6 | 编制《蓟州区湿地保护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 | 区林业局 | 第四季度 |